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告附注差错的议案》和《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对 2018 年度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 一、更正内容

（一）对 “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进行更正

更正前：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 上期（末）增 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8,444,276.34	309,608,925.88	28.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002,528.72	171,547,453.74	6.09%
营业收入	533,312,432.30	541,797,447.56	-1.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5,074.98	27,643,193.85	-59.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63,138.76	27,057,899.5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186.64	16,832,641.95	-9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17.5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5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2.01	

**更正后：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 上期（末）增 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8,444,276.34	309,608,925.88	28.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002,528.72	171,547,453.74	6.09%
营业收入	533,312,432.30	541,797,447.56	-1.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5,074.98	27,643,193.85	-62.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35,380.75	27,619,275.6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186.64	16,832,641.95	-9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17.5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2.01	

**（二）对“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前：****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23,541,444.92元	-18,732,680.88元	42,484,212.08元
2.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23,541,444.92元	18,732,680.88元	—

**更正后****3.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

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26,843,631.31 元	20,247,806.22 元	42,484,212.08 元
2.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23,539,837.92 元	22,236,405.86 元	—

## 二、更正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